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汽車登記制度

(法案)

鑑於規範汽車登記制度的九月十三日第 49/93/M 號法令生效至今已近三十年，隨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繼推出與車輛有關的電子化服務，市民對辦理汽車登記的服務質素及效率的要求亦日漸提高，然而法令的部分規定已未能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故有必要對現行制度作出檢討及完善，以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落實優化登記流程，加強數據互聯互通的施政方針。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諮詢業界、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意見，並總結過往登記工作的經驗，制定了《汽車登記制度》法案。法案建議在完善現行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公共部門之間的協作和數據互聯，以及簡化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以推動登記程序和服務的電子化及非官僚化，達致便民利商及提升行政效率的施政目標。

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一、引入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實現登記的全程電子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實現汽車登記的全程電子化，有必要引入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的規定，使申請人可不受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下稱“登記局”）辦公時間的限制，在指定的電子平台上提交登記請求，有關方式亦適用以提交的先後順序來確立登記優先性的基本規則。

此外，法案建議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應充分利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及數據互聯，以替代線下手續及紙本文件。以所有權的移轉登記為例，以口頭買賣合同作出的所有權移轉，應由買受人提交登記請求及出賣人確認該法律行為的聲明，而文件上的簽名均須經公證認定。然而，法案建議如以電子方式提出登記請求，買受人和出賣人的身份會採用具適當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去證實，而其所提交的申請及作出的聲明依法視為已遵守對簽名作對照認定的要求，而以紙本提交申請時須附同的文件，則可由登記局透過互聯的方式向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取得。

二、透過部門的協作，整合登記服務及加強與汽車註冊的協調性

為使登記局負責的汽車登記（法律狀況登記）與交通事務局負責的汽車註冊（行政登記）保持必要的協調性，法案建議透過部門之間的協作，整合服務流程，以便利市民及提升行政效率。以所有權首次登記為例，現時市民須分別向交通事務局及登記局提出汽車註冊及汽車登記的申請，申請須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存在重疊。為此，法案建議為所有權首次登記訂定非官僚化的申請流程。具體而言，市民向交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事務局申請汽車註冊時須附同汽車登記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待完成汽車註冊後再到線上支付手續費，即視為已提交所有權首次登記的請求。

此外，法案亦建議加強規範須依職權作出的登記事實。按照登記制度的當事人請求原則，原則上應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登記請求，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才依職權作出登記。考慮到交通事務局為汽車註冊事宜的主管部門，法案建議交通事務局應將註冊的取消、恢復及註冊號碼變更的事實通知登記局，以便登記局根據資料，依職權作出變更汽車註冊號碼的登記及在法定情況下註銷所有權的登記，使汽車登記與汽車註冊所反映的內容更趨協調。

三、賦權登記局工作人員

為滿足社會對提高登記程序效率的期望，並優化人力資源的運用，加強登記及公證機關工作人員的培養，法案建議登記局的特定工作人員，可在登記官的監管和領導下作出法案規定的登記行為。

四、對汽車的所有權登記憑證的處理

現行制度規定申請人在提交登記請求時，須交回原有的所有權登記憑證（俗稱“車契”），並於完成登記後再領取新的所有權登記憑證，相當於市民必須前往登記局兩次才能辦完登記手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考慮到所有權登記憑證並非唯一一種用作證實汽車登記的方式，亦沒有必要繼續保留有關文件，基於此，法案建議不再發出新的所有權登記憑證，而已發出的所有權登記憑證則維持有效，直至其所載的資料與汽車登記所公開的法律狀況不相符為止。此外，法案建議訂明如按法律規定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要求須出示所有權登記憑證或提交其副本，此要求應以登記證明或以電子方式取得的登記資料及文件取代。

五、完善現行的汽車登記制度

在維持現時汽車登記的特點的前提下，經借鑑其他登記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實務經驗，法案尚建議從各方面完善現行制度，尤其是：

1. 增加須登記的事實

除現行制度所規定須登記的事實，以及司法訴訟及裁判外，建議訂明汽車註冊號碼的變更、融資租賃及其衍生權利的移轉為須登記事實，以符合實務操作及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

2. 推動登記相關工作的無紙化

一方面，為提高發出證明的效率及節省儲存成本，法案建議以紙本為載體的存檔文件經數碼化為電子文件後可予銷毀，但不妨礙申請人在提交登記請求時要求返還；另一方面，法案訂明登記局可以互聯方式向任何公共部門或實體取得登記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彌補登記程序的缺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3. 加強對登錄權利人的身份識別

增加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的要求，以加強對登錄權利人的身份識別，保障交易安全；

4. 增加汽車登記的證明方式

為回應社會一直以來的訴求，法案建議創設一種僅可應利害關係人請求而發出的所有權登記證明；同時，亦訂定公共部門及實體在履行職務時以電子方式取得的登記資料及文件，具有等同於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證明的法律效力。

最後，由於法案旨在規範汽車登記的核心內容，因此，凡未在法案明確規定的內容，應按實際情況補充適用物業登記的相關規定。